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05號

原　　告　順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哲言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7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